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2月10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2月10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名称：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采购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1.55万元

**二、保障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共计2385名重点优抚对象，包含以下人员（被保险人）:

1、七至十级在乡残疾军人;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在乡老复员军人;

4、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三、采购需求**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因疾病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徐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规定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依照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1、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以10000元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天40元，累计补贴以180天为限。对同一位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10000元，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日时，本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3、本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给付医疗费。

**四、保险方案要求**

1、保险金额:一般住院医疗每人保险金额10000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天40元，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2、保险费:300元/人。

3、保险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免赔及理赔比例: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0元，医保已报销结算后的赔付比例为85%，医保未报销结算后的赔付比例为80%。

5、双方同意因保险合同引起的纠纷由邳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五、保险公司要求**

1、行业评价较高，具有相关经验；

2、综合赔付能力强，赔付效率高（时间短，手续简化）；

3、网点服务人员业绩好，经验丰富；

4、各项服务更倾向于服务好投保单位；

5、有方便明了医疗补充保险解释和宣传政策，可以真正惠及全体有需求保障对象。

**六、项目要求**

1、理赔服务：供应商应对有关出险报案、理赔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宣传服务：宣传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配合采购方制定相关保险宣传彩页或其他宣传方式，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使知晓率达到80%以上。

3、响应文件中所用各条款需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

4、供应商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医疗补充保险的服务工作。

6、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